合浦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智能化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拟对合浦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1-G1-210160-GXDH)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予以预公示。预公示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1日，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上述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1年10月21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须加盖公章)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提交意见函原件。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明珠新城万盛园小区22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 0779-7287978

附：《合浦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1-G1-210160-GXDH)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